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得政府补助500万元。此次政府补助是根据《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）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穗工信函【2018】2309号）拨付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该笔款项。公司将会把该项资金投入所承担的“广东省包装产业链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支撑平台”项目，用于后续设备购置、平台建设等。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，待上述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，按照该项目对应的资产的折旧年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上述政府补助对应的资产折旧年限为10年，递延收益摊销的期间将根据资产的对应年限确定；摊销的起点为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政府补助在对应的软件和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，在对应资产折旧年限10年内，每年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的金额为50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，将以会计师

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2日